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##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
2月8日(日)上午	08:50 / 中場休息 / 12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01 陳彥廷、2030002 宋尚洛、2030003 林 旭 2030004 黃芷誼、2030005 周凡迪、2030006 王君綺 2030007 張英碧、2030008 張絲貽、2030009 洪芃薰 2030010 黃昭元、2030011 徐子喬、2030012 許以萱 2030013 湯孟哲、2030014 張育鵬、2030015 顏育聖 2030016 涂佩昕、2030017 梁筱妮	書畫大樓 2001 、 3001 教室
中午休息				
2月8日(日)下午	13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
	13:50 / 中場休息 / 16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18 林祐歆、2030019 洪雨農、2030020 周威丞 2030021 陳怡鳳、2030022 李 易、2030023 高楚甯 2030024 白駢綸、2030025 張翔祐、2030026 羅婉津 2030027 陳佳萱、2030028 崔馨予、2030029 黃意軒	書畫大樓 2001 、 3001 教室
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</li> <li>2. 考生如有發燒（<math>\geq 38^{\circ}\text{C}</math>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</li> <li>3. 上午梯次考生請於上午 08:10 前，下午梯次考生請於中午 13:1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 <u>1001 教室</u>候考區報到。</li> <li>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<u>原作品或研究成果</u>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</li> <li>5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</li> <li>6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<u>10 分鐘</u>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<u>三分鐘</u>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</li> <li>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li> <li>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</li> </ol>			